

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

1. 獎學金名稱：

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(以下簡稱校友會)劉氏獎學金。

2. 設置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一名，獎學金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。(獎學金總金額共美金參萬元整，預計發放十年)

3. 申請資格：

限肄業台大文學院各學系本籍之清寒在學生，沒有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。

4. 審查機構：

由母校文學院負責審核和決定得獎人。

5. 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料除校方規定的以外，應包括最近正面半身照片一張，個人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課外活動、興趣、其他專長和抱負等。

6. 其他事項：

請母校通知校友會得獎同學名單，並寄其申請資料給校友會備查。得獎人必須同意讓校友會在通訊錄中刊登表揚。申請人所提的資料屬於校友會所有，將不退還。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如不屬實，校友會有權隨時索回獎學金，並通知母校。